

三月八日

督軍局長鑒縣屬自二月十六日疫死三人至今再未發現病者統計應縣於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共疫死二百七十九名 應縣知事

三月十日

督軍局長鑒職縣疫症只岩頭大保隆盛三村幸未延及他村截至本日止岩頭村已逾十日大保興盛兩村已逾二十日無續報死亡之人 繁峙知事

督軍局長鑒分水嶺泉則溝有疫各村與鄰村已斷絕往來查明脚夫張學兒由沁縣交口鎮回家疫死馱送之病客不知存歿職縣南關買店兩鎮係與沁縣往來大道已派紳士段雨田等為買店防疫委員至前此染疫各村近日並無疫死及得病之人鄰村亦無疫症發生 武鄉知事

三月十一日

督軍局長鑒查得交口鎮陰曆臘月二十七日趙彥孩店內北來懷慶客人胡黑小並帶鄉親二人胡黑小到店時病容甚重招醫人李小和診治脈氣已絕是否疫症無從辨別惟店主早經協同鄉約掩埋官地匝月以來該鎮并無傳染疫死之人所有同行二人既往南路而境內亦查無傳染情事至已死之胡黑小是否即督軍所示旅客事隔一月無從證明且胡黑小當時亦僅帶不知姓名之鄉親二人未見僱有驢脚復飭警馳往南路各鎮確查一月以來亦未見有帶疫旅客 沁縣知事

三月十二日

督軍局長鑒屬縣有疫各區如下海子曾家莊干溝等村逾一月以上莊窩高鎮興旺莊三村逾三星期均無續發疫症之人東關外二月二十四日疫斃馬磚日後逾二星期并未再有疫症發現又後草地一村本月四日馬張氏死後隔離大小三口亦均無恙 懷仁知事

三月十三日

督軍局長鑒前據防疫委員報告毛兒尖即磨兒鎮疫死孫萬才一名係死於南峪程東來家已如法掩埋此外并無相繼染疫之人飭查分水嶺初次死者之衣服被一乞丐脫去已飭委員等詳查 武鄉知事

督軍局長鑒十二日據警佐報告泉則溝於八日疫死王成寶一名分水嶺南峪等村至今六日并無相繼疫死之人亦無病者 武鄉知事

督軍局長鑒查崞縣為南北通衢對於防疫一事諸多困難仰戴福庇截至二月二十八日為關內二十日限滿之期除南坡村王鄭氏於三月二日疫死於隔離所內僅逾限兩日外其餘各村一律依限撲滅 委員 郭興唐等

三月十四日

督軍局長鑒縣屬王家村疫自二月真日撲滅後迄今一月餘闔境并無發生 靈邱知事

督軍局長鑒查職縣最後染疫之南坡村至今已逾旬餘未據續報發生全境實已依限撲滅 崞縣知事

三月十五日

督軍局長鑒自防疫以來除井窰村劉姓一家染疫於二月五日身死至今一月有餘再未發生實係已經

撲滅一律肅清 廣靈知事

三月十六日

督軍鑒竊自綏區發生疫症蔓延及於內地迭奉鈞電飭令實行遮斷交通遵即派遣所屬步兵一二兩營分赴各口隘嚴加堵截東自瓦窖口起西至七墩口止袤一千餘里該兵士等冒險冲寒輪流梭巡現在疫癘撲滅各營連概無一人染患斯症伏思該兵士等辦理防疫雖不比身臨戰場直接榆林彈雨然接近疫疆既能衛生兼能衛民實屬功不可沒尤有進者該兵士等自派赴各口米珠薪桂殊堪軫念仰懇俯賜獎洋俾得同霑惠澤是否有當乞採擇 鎮守使職

三月十七日

督軍局長鑒連日派員分赴各有疫地點查視現經隔月迄未發現疫氣確已撲滅 偏關知事

三月二十二日

督軍局長鑒據警佐委員報稱趙家溝疫症已經撲滅現過十餘日並無發生情事又據清鄉隊按區清查報明各村安靖 雷武知事

督軍局長鑒自本月十二日馬坊村崔村小子疑似疫死現已十日并無疫症發生 崞嵐知事

督軍局長鑒縣屬自二月一日發現疫症至三月四日止計全境共疫斃六十三人現經半月有餘各該村已一律肅清 五寨知事

督軍局長鑒職縣疫氛早已消滅惟地面遼闊疫斃之人恐未能一律深埋業由知事親往各鄉并派員四

處調查如遇有浮埋情事立時督同依法深埋 大同知事

第二類 章制

第一項 部定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左列各員適用之

- (一)從事防疫之醫生
- (二)協助醫生執行防疫事務者
- (三)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者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二)於疫病盛行地方竭力防範著有特別成效者
- (三)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 (四)診治疫病著有特別成績者
- (五)研究防疫方法確有心得者
- (六)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勳章及警察獎章
- (二)特保實職
- (三)升階

前項規定之獎勵得不適用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處分

- (一)報告不實者
- (二)檢驗不確者
- (三)畏難退縮致生危險者
- (四)其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者

第五條 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依文官卹金令陸軍卹賞簡章警察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得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卹金

- 一等卹金八千元 二等卹金七千元 三等卹金六千元 四等卹金五千元 五等卹金四千元
- 六等卹金三千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元 九等卹金六百元 十等卹金四百元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卹金簡任職得給二等至一等薦任職得給五等至三等委任職得給十等至六等
- 第七條 非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卹金
- 一等卹金九千八百元 二等卹金八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七千三百元 四等卹金六千零八元

- 五等卹金五千零二元 六等卹金三千九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四百五十元 八等卹金一千四百二十元
- 九等卹金九百九十元 十等卹金六百四十五元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卹金凡卒業於醫科大學者得給二等至一等卒業於醫學專門學校者得給五等至三等其他具有醫術知識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非現任職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之卹金

但兵丁巡警及工役等因染疫身死者得給二百元以下之卹金併殯葬費五十元

第十條 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併得給予殯葬費

第十一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給獎除隸屬本部直轄人員由本部隨時核獎外其他各員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咨部核辦

第十二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懲戒得按文官懲戒條例及陸軍懲罰令從重議處

第十三條 其非現任職之防疫人員犯第四條事實之一者應立予撤退並通告各機關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

第二項 部定清潔及消毒方法

清潔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污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掃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

(二) 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

(三) 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

(四) 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角天棚板壁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搜除

(五)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污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洶浚溝渠最足為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之場合須投以消毒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始可洶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不可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消毒法

第一條 消毒方法為左之四種

(一) 燒燬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藥物消毒

第二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一)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最甚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

(二) 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死體

第三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一) 衣被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棉布麻布毛織物類

(二)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置或木置品等堪以蒸熱者

第四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種

(一) 革類革製品漆器橡皮製器橡皮附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物品及毛皮象牙骨角鱉甲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其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物易爆發或發火之物須取去之又易染顏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

第五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六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石炭酸水凡石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石炭酸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用容量善為攪拌之

二 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各撒布之

三 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四 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二) 庫列拙爾水 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庫列拙爾水凡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

庫列拙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水

(三) 昇汞水(千倍)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製造昇汞水須於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但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器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玩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並金屬製品糞便吐瀉物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淨水洗滌

之

(四) 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末(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為細末者)

生石灰末須臨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溝渠床下等之消毒其用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一而攪拌之在床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

石灰乳(十倍) 生石灰一分水九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次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須加倍其用量

(五) 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 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石灰水用法併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臨用時製造之

(六) 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消毒

(七) 佛爾麻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

二 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五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七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死體

傳染病之死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散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填以石灰

(三)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污染病毒者

對於以上人等須為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

(四)患者及死體等之搬運器

搬運傳染病患者及死體等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五)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溝渠等

貯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處等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為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灰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魯兒石灰水善為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灰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病毒污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其塵芥則燒燬之

病毒混入之溝渠須灌以石灰乳或生石灰或生石灰末或格魯兒石灰水

(六)衣服器具鋪設物等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及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患者家人之衣類及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第四條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麻林亦可使之消毒不能使行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下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甲家屋

患者之居室或其他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染污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麻林消毒又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乙井戶水槽等

染污傳染病毒及疑有染污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乳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一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

(八) 汽車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摻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

(九) 船舶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撒布或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於十四時後汲出之

第三項 防疫總局簡章

(甲) 定名

本局為山西全省防疫行政總機關故定名為山西防疫總局

(乙) 內部之組織及職權

- (一) 本局設局長一員稟承督軍省長總理全省防疫行政一切事宜
- (二) 醫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醫務各事項
- (三) 總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不隸於他股各事項
- (四) 文電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文電各事項
- (五) 調查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調查各事項
- (六) 庶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總局各項雜務及經費報銷出納物品各事項

(七) 本局設醫士若干員分任省內外檢查診驗事項聘中西醫士協助辦理

(八) 本局設委員若干員由本局照會襄助局長辦理防疫行政事宜及編輯各項章程規則報告書類事項

(九) 本局因收發繕寫事項用僱員若干人無定額視事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丙) 外部之組織其簡章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 防疫分局其局長省內委由各區署長兼任各縣以縣知事兼任

(十一) 檢查所其所長省會城廂由本局派城關巡官兼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巡官或紳董擔任

(十二) 檢查隊省內以各區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以警察教練所之學警編入各縣以本縣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得臨時添募有陸軍駐在地點帶兵長官編派擔任

(十三) 隔離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充任

(十四) 留養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充任

(十五) 貧民收容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充任

(十六) 遞接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紳辦理

(十七) 疑似病院其院長省內由本局聘委中西醫士分別辦理各縣由知事聘有醫學知識之人員辦理

(十八) 疫病院其院長省內聘委中西醫士分別辦理各縣由知事聘有醫學知識之人辦理

(十九) 消毒隊省內以各區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臨時添募各縣亦同

- (二十) 救急隊省內各縣均臨時招募
- (二十一) 掩埋隊省內各縣均臨時招募

附則

本簡章係察酌地方情形提綱挈領粗擬規模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四項 防疫總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局局長承^{督軍}省長之命管理省內外防疫分局及關於防疫組設之各所各隊一切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局分設五股如左所列
醫務股 總務股 文電股 調查股 庶務股
- 第三條 醫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清潔消毒事項
 - (二) 關於配製藥品事項
 - (三) 關於診斷病狀事項
-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二) 關於彙集保存案卷及典守關防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五條 文電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掌及撰擬文電事項
- #### 第六條 調查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疫病發現及死亡人數事項
- (二) 關於搜集記錄事項

第七條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庶務款日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置備用品及刷印事項

第八條 本局所聘之中西醫士分任省內外檢查診驗事項

- 第九條 本局照會之委員襄助局長辦理防疫行政事宜及編纂各項章程規則及報告書類事項
- 第十條 各股股長承局長之命綜理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股員承局長之命襄佐股長辦理本股事務

- 第十二條 各股僱員承股長股員之指揮管理本股收發登號繕寫文件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以上午十鐘至下午五鐘為限若有特別事件得由各股長酌量延長之
每日散值後各股應輪流派員值宿

- 第十四條 各股設簽到簿各員每日到股時須親手畫到逐日由各股長呈送局長查核

第十五條 各員因病或遇其他事故不能在局辦公時得行請假但須開明假條陳由股長核給各股長請假時須開明假條呈由局長核准

第十六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若有賓客來訪除公事外不得延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隨時酌核修改之

第五項 防疫分局簡章

第一條 防疫分局省內設置於四區各縣設置於縣城其局長省內以各區署長兼任各縣以知事兼任或稟承總局辦理防疫行政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縣防疫分局之人員組織及應行職務由知事酌察地方情形分派警佐巡官擔任併邀請各界紳董協理進行區鎮村落由知事責成各村長副組設防疫分所

第三條 凡城廂村鎮應設檢查所病院隔離所留養所檢查隊消毒隊掩埋隊各縣均由分局酌量情形籌設辦理但須呈報總局備查

第四條 總局所發之文電布告及一切防疫方法各縣分局均應隨時張貼宣布俾衆週知切實施行

第五條 各縣設置之檢查所病院隔離所留養所檢查隊消毒隊掩埋隊均應將施行事項按日呈報分局由分局彙報總局

第六條 分局之購置費隔離留養之給養費消毒藥品之酌備費臨時添募各隊之工食費各縣均由知事酌量情形撥節開支暫由地方款項下籌墊俟規定劃一辦法再行通令核銷

第七條 本省防疫行政事屬創始凡預防清潔消毒各方法遮斷交通檢查隔離各辦法均易滋愚民誤會各分局應廣貼白話布告多派宣講人員務將疫症之危險使人民咸曉然於心中關於各種防衛方法俱爲保全大衆生命之至意其有梗頑不服者須施以相當之強制執行手續

第八條 各縣檢查所應用之檢查憑證及放行憑證即由各分局印刷發給填用其檢查所隔離所留養所病院檢查隊消毒隊掩埋隊之各簡章規則另定之

第六項 知事防疫考成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辦理防疫事宜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處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四等

(一) 勳章或記名

(二) 獎章或進等

(三) 記大功或記功

(四) 傳令嘉獎

第三條 知事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局按其成效之大小定獎勵之等級呈請省長分別行之
(甲) 有疫地

(一) 疫症發生能隨時撲滅者

(二) 嚴阻染疫人民不使入境者

- (三) 扣驗外來商民辦理手續不疏忽凌亂者
 - (四) 隔離染疫人民看護周妥能使疫毒不再傳染者
- (乙) 鄰疫地

- (一) 辦理預防周密使疫症不發生者
 - (二) 間有傳染而能隨時撲滅者
 - (三) 前線檢查疏忽致使疫地行旅繞越至境而能實地查出辦理合法免除危害者
 - (四) 預防事項積極進行而不擾民者
- (丙) 非疫地

- (一) 預防諸法實事求是疏忽不張皇者
- (二) 發生類似肺疫險症施治得法全活多數生命者

第四條 懲處分爲三種

- (一) 褫職
- (二) 撤任
-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知事辦理防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局按其地之區分察其情節之輕重呈由省長分別懲處之

- (一) 辦理防疫事宜不力致轄境內疫癘蔓延者
- (二) 匿疫不報者
- (三) 檢疫不力者
- (四) 預防手續凌亂者
- (五) 粉飾欺罔者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七項 檢查所簡章

第一條 檢查所所長省內由總局委巡官兼任各縣由知事委巡官兼任或紳董辦理其防線較廣之區併應於衝要村鎮設立檢查分卡以村長副擔任均稟承各地方防疫總機關辦理檢查事宜其所長以下之辦事員役酌量事之繁簡組設之

第二條 檢查所設置於交通必要地點無論中外紳商或本地人民經過時必由檢查所切實檢驗後分別留驗放行其檢查分卡對於經過行旅須一律押送檢查所檢驗之

第三條 檢查手續分本城住戶之出入及他處行旅之往來二項分別辦理省城檢查所之辦法如左

(甲) 凡由北南來行旅經檢查所醫士診斷後當即送入隔離所留驗七日過七日後無病狀發現方准給證放行其確係由有疫地來者雖執有前線放行憑證亦必檢查留驗

(乙) 凡由北南來者無論何項人等有何理由非住隔離所七日後不准進城併不准擅打電話希圖攔入

(丙)城內各機關員役及居民人等非經檢查所之許可不得自由出入併不准與隔離所內留驗之行客相見

(丁)凡由北南來者如係發送緊要文件須於消毒後由遞接所通知各該機關出城領取原發送文件之人送所留驗不得藉口入城

第四條 各縣之檢查所及檢查分卡可參照前條斟酌辦理

第五條 本簡章無論何項人等均須遵守違者報由總分局分別懲辦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正之

第八項 貧民收容所簡章

第一條 貧民收容所專為收容無病貧民殘廢乞丐及外來之流徙窮民而設置之

第二條 省垣收容所暫由南北兩飯廠擴充安插

各縣城廂由知事選擇空闊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一處或數處

各縣之較大村鎮如必須設置時由村長副報由防疫分局審查設置

第三條 所內管理人員及夫役人等酌量事之繁簡組織之

第四條 凡貧民乞丐人等應自行到所報名聽候收容如有不願入所仍遊街市行乞者得由警察稽查強制送所

第五條 凡貧民人等入所後應由管理員分配住室男女別居按名散給領飯籤照每日持籤領飯不准擁

擠爭鬧

第六條 凡貧民人等入所後應遵守所內之管理規則不准自由出所

第七條 被收容之貧民應由管理員逐日挨室檢查分早晚一二次如檢有發現病狀者立時飛報檢查除檢查處置並將該病人速與其他同住之貧民分別隔離之

第八條 收容所之院內屋內應掃除清潔每日施行消毒法一次

第九條 所內管理員應將收容之貧民姓名年歲籍貫按日詳登冊簿彙報總分局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第九項 遞接所簡章

第一條 遞接所專為輸運貨物等件堪為疫病媒介者查驗消毒代為遞接設置之

省垣遞接所設置於由北南來之緊要門關

各縣遞接所按照防疫界綫酌量設置於緊要門關或關隘交通必要地點

第二條 所內員役人等由總局或分局酌量地方情形事之繁簡組織之

第三條 凡由有疫地運來之貨物無論食料燃料及其他物品一律不准擅行進城及經過屬境關隘或由商家公共組織棧廠收儲或由公家指定堆積場所凡城內購貨商民預先請領出入執照貨到時經所內員役查驗消毒後方准轉運進城及放行進關

第四條 凡由北遞南之文報郵件必經所內員役依法消毒後查明係遞送何項機關一面通知各該機關

派人出城接取其原送文件之人須驗明有無病狀分別留驗放行務隨到隨辦不得耽延時間

第五條 出城或關隘遞接貨物之商人應將該人姓名籍貫年歲相片手印分別粘填於出入執照之上以防假冒

第六條 各機關派出接取文件之人必須配帶各該機關加蓋信印之牌照經所內管理員查明無誤方准接物進城

第七條 凡出城接貨之車輛及外來運貨之車輛每日實行消毒一次關隘施行車輛消毒手續亦如之如係由有疫地來之車輛更宜注意腳夫嚴重消毒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協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第十項 省城商號出入門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經本局召集各機關調查員開會研究表決有條件的嚴格限制

第二條 凡各行商無出入城必要者暫行阻止如有於營業上蒙絕大關係者準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允准各商號出城之人必用本人最近照像兩片一送交總局一隨門禁檢查所併由本局製就連三驗單注明某號某日出城某日準歸一粘存總局本人像片一粘附門禁檢查所本人像片一本入隨身攜帶如逾定限方歸即須留驗

第四條 各行商出城討債祇限陽曲附廓左近村莊及沿正太路線各地方必須於兩日內所往返者不得託詞延期致干留驗

第五條 因施行本規則須由商務總會召集全體商行在城外組織臨時分會專備各商號討得現款不能依限入城時得負收存傳遞之責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宣布之日實行

第十一項 防疫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防疫總局以臨時講習防疫方法及防疫必要為宗旨故定名臨時防疫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各職員概由警察傳習所原有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教員無定額由所長酌定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學員暫定七十名即以警察傳習所學員暫行改組

第五條 本所課程教授時間均另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講習期間定為兩星期但因事實之必要得酌量伸縮之

第七條 各學員於講習期滿後承防疫總局之分配應分赴外縣演說防疫事宜俾人人知防疫為急務其

旅費由防疫總局酌量發給

第八條 本所教職員純屬義務不得支薪

第九條 本所應需費用由防疫總局支領

第十條 本所地址附設警察傳習所內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項 檢查隊服務規則

第一條 防疫檢查隊專以檢查戶口勸令清潔消毒及檢查往來行旅實行遮斷交通預防傳染為宗旨

第二條 防疫檢查隊省內由各區警察抽撥編制各縣由本縣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臨時添募鄉鎮村莊由村長副招募組織其駐有陸軍地點由各號兵長官編派擔任

第三條 城廂檢查分左列二種

(一)住戶之檢查 按照門牌號數先期通知街長協同挨戶勸令清潔院內屋內之污穢告以生石灰硫磺消毒之方法檢查後即於該門牌上標誌符號以示區別有疫地一日一查鄰疫地間日一查無疫地一星期一查無論何地如查得患疫或疑似病之住戶應立時報告就近檢查所由醫士診斷處置在未診斷以前檢查隊尤應嚴守門口禁止出入如一街有數家發現病症即將該街劃為有疫區與其他無疫區嚴密斷絕往來

(二)客棧之檢查 無論過客大棧留人小店每一客人到後除由各該棧掌店主照例填寫循環簿報告外應由檢查隊每日於一定時間到各棧店詳細檢查先核其與報告之姓名籍貫來程去路是否相符然後將客人按名親驗其健康狀態如驗有病狀或疑似病者立時報告檢查所由醫士診斷一而即責成該棧店將驗出客人與其他客人分別隔離其餘健康客人須令向檢查所領取檢驗憑證再由檢查隊換給放行憑證方准放行

第四條 村鎮檢查與前條同

第五條 關隘檢查分列如左

(一)行旅之檢查 無論中外紳商及鄉間人等凡經過關隘地方須由檢查隊查詢其來去路程係何籍貫途行若干日同行人是否原件或路遇鄉間人係由何村往何村詢明後再驗其已否領有上綫放行憑證有則放行無則阻其前進報由就近檢查所診斷留驗如確係由有疫地來者雖執有上綫放行證亦必拘留七日以防前綫之掛漏其偏僻小道更應一律堵塞由檢查隊更番梭巡其為兩縣毗連之處仿會哨辦法互換對牌查有私行繞越之行旅務須嚴重阻止之

但由省內外派出之辦理防疫人員及醫士醫學生得驗明護照或放行憑證酌量放行

(二)運輸之檢查 本地應需之米糧柴炭等物除由公家或團體設置遞接所轉遞外凡外來之車輛貨物一律注意檢查如載運之物係陳舊衣服皮料紙料或腐爛蔬菜魚肉等類及一切不潔物品即禁止運輸入口併加以相當之消毒方法其車夫騾夫亦必查明由來之地點分別留驗放行

第六條 檢查隊服務時應格外注意之地方如左

- (一)戲園
- (二)妓寮
- (三)飯館
- (四)賣小食物者
- (五)舊爛貨攤

以上各項營業須逐日督察其清潔消毒認為必要時併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七條 檢查地點如有疫死人時立即報告檢查所迅飭消毒掩埋隊執行消毒掩埋事務
- 第八條 凡有陸軍駐在地點所派出之檢查隊則縣治村鎮之檢查隊應即聽其指揮為共同之動作
- 第九條 檢查隊施行手續對於被檢查之人民行旅須和平待遇但不服檢查時得施以相當之強制執行
- 第十條 防疫區域暫分四綫殺虎口以南為第一綫雁門關以南為第二綫崞縣以南為第三綫石嶺關以南為第四綫某防綫之檢查隊服務不力即由某防綫之防疫機關及帶兵長官分別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第十三項 救急隊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救急隊專以昇送病人及監護指導染病者及染病者家屬入疫病院隔離所為職務
- 第二條 救急隊省內外均臨時招募其隊長隊夫名數編制酌量地方戶口之多寡疫氣傳染之輕重組織之
- 第三條 隊夫須挑選明白曉事之壯丁由隊長教授以個人預防消毒諸法及病院情狀併能粗知看護手續為合格
- 第四條 各地方之救急隊應按街衢里巷劃區分段由隊長酌量支配分任巡邏消毒擔架諸務遇緊急時須與檢查消毒掩埋各隊為共同之動作不得推諉其支配之地段隊數先報總分局備查
- 第五條 救急隊於該隊夫所管地段須逐日挨戶隨同診驗醫士視查居民有無患病或疑似病症診斷後

聽醫士之指揮抬昇病人及應行隔離者分別監護送往各院所

- 第六條 救急隊於所管地段內未經醫士診斷發現染疫之人或疑似病者立時擔架移送於病院或疑似病院如有疫死者立時通知消毒掩埋各隊施行殮埋無分晝夜不得延誤
- 第七條 救急隊服務時應用衣服器具藥品均宜先時預備不得臨時短缺服務後須將各個人用過衣服及器具實行消毒
- 第八條 救急隊長應將派出各區段隊夫逐日執行事項填具單表報告總分局仍將報告事項詳載冊簿以便彙核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項 掩埋隊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掩埋隊專以掩埋染疫身死之屍體為職務
- 第二條 省內外掩埋隊均臨時招募其隊長以下之隊夫苦力人等由總分局酌量事之繁簡組織之所用器具亦酌量購置之
- 第三條 遇有染疫身死之人經醫士驗明消毒入殮後立將屍棺抬運公家指定之掩埋地點急行深埋如死親有反抗情事得強制執行之
- 第四條 疫死之人經醫士驗明如自有墓地死親願自行棺殮埋葬者必須依法施行消毒手續並遵守總局所定掩埋方法辦理非疫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遇有路斃屍體應立時抬運掩埋併將其死亡之地急行燒灼消毒以除遺散毒菌

第六條 無論掩埋屍棺或屍體其穴坑須掘至七尺以並之深不得稍事狹淺

第七條 抬運屍棺經過之路徑應繞行人烟較稀之處如必須經過街市時可令人暫避

第八條 掩埋隊服務時須一律着防疫衣服並戴護口具手套等件事畢須先用消毒藥水洗手併施行衣服物件上之消毒法

第九條 隊夫非經隊長特別指揮不得參預責任以外之事項更不許私取死人衣服及屍身上所帶之銀錢等物違者懲罰不貸

第十條 屍棺掩埋後應於墳上豎立堅固標誌標明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並疫死之年月日由隊長按照標誌登載冊簿彙報總分局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項 掩埋地簡易規則

第一條 凡疫氣熾盛地方須由官廳或公共團體預擇空曠幽僻地段一處或數處以為疫死屍體之掩埋地

此項擇定地段如係官有公有應即具報立案如係民有事定後按時估價由公家給領當擇定時該地主不得阻抗

掩埋地面積之大小由總分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二條 時值隆冬地凍春鋪難施應由掩埋夫於擇定之掩埋地預先多鑿入地七尺以外之坑以便遇有疫死者得立時掩埋

第三條 疫氣撲滅後五個月以內仍須於掩埋塚上施行消毒方法

第四條 掩埋地須規定圍禁法周圍圍立柵欄禁止人民入內樵芻或遊行

第五條 掩埋屍棺之塚上須豎立標誌標明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六條 疫死者如自有墳地許由死者親屬自行掩埋但一切消毒手續及掘坑尺寸須遵照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之掩埋地應於疫氣肅清後建一牌坊或碑記詳載疫死人數以作將來預防惡疫紀念

上項經費由各地方自行籌辦

第三類 諭告

第一項 督軍兼省長官吏防疫須知

(一)此次口外五原薩包一帶所發生之疫係微細毒菌吸入人肺部而成病故名肺疫

(二)此肺疫之外症必先惡寒發熱呼吸短促頭痛頭暈咯痰吐血疫毒一發頃刻即死一人有病傳染最速現在別無治法祇有預先防疫之一法

(三)此肺疫之毒菌在乾燥之空氣中不能生活飛揚故吾人防疫不怕空氣中之傳染祇怕與患病之人接

近由患病者所呼出入接近者之肺遞相傳染故此大防疫不得不嚴查由口外發生疫地帶染病之人一律禁止入境

(四)此疫既恐由發生疫地帶病之人傳進故必先派軍警堵絕要道祇留一兩路口可以往來專派醫生軍警檢查往來之人有無疫病遇疫病流行緊急時即一併堵絕

(五)此肺疫毒菌吸入人肺時初時不甚發現名爲潛伏期此潛伏期自二日以至五日至遲不得過七日故檢驗行旅必須經過七日以外無病者方能確信爲無肺疫如初次檢驗似無他病即放入內地恐三五日內潛伏之肺疫發現最爲危險務須格外注意總以實行斷絕交通爲要

(六)如有檢明帶染肺疫之人即將病者另住一室先行隔離此肺疫惟傳染同居之人最速且易故各處必設隔離所其看護病人之人及醫生等入隔離所時必須遮蓋病人口鼻及防護自己口鼻以免呼吸傳染並與病人接近後應勤用沸水肥皂洗濯自己皮膚至病人所吐之痰血及便溺立即用生石灰末滲蓋刮去用火燒之防護口鼻之法用布條罩住口鼻繫於腦後內襯新乾棉花一二寸厚用過一次或出氣浸濕棉花時即便換用火燒之

(七)如有帶染肺疫之人因病身死其屍體內所藏肺疫之毒菌尙未即死其死者病時所遺痰血便溺及身著衣服等件所沾之毒菌亦未即死必須趕掘七尺深坑將死者立刻掩埋其棺內及坑內均多填石灰以除毒菌其死者所用過之污穢衣被等物即行燒燬所居之室先用硫磺燃薰封閉數時之久再遍洒石灰濃汁並將其房屋封鎖四個月不准他人再居以免傳染

(八)如查有由發生疫地裝載染疫屍體之柩立即勒令在曠野深埋掩以石灰毋任經過以致屍體上之毒菌到處傳染

(九)如內地已有傳染肺疫之處即由該地方官派警搜檢其確係肺疫者實行隔離其疑似疫病者亦應另行隔離獨居一室俟經過七日確無疫病後再令照常居住至病人之親屬子女必須看視者亦祇須一人入隔離房內仍照上法用布條棉花罩護口鼻爲必不可少之事

(十)各處如有沾染疫病之人其家屬必設法延醫調治然如確係肺疫斷難救治倘隔離稍遲必致傳染全家累及多數人命此全在防疫官吏明白曉諭無論確係肺疫及疑似病症均應先行隔離以免遲誤

(十一)各處如有沾染疫病或已死之人其家屬必多方諱匿此全在防疫官吏認真檢查依照前開各條辦理毋任諱匿不報以致傳及一家一村無法補救

(十二)如某家某村已有染疫身死病人其他他村即先與某家某村斷絕往來俟經過七八日後某家某村再無發現疫病之人方准與他家他村照常往來萬勿稍涉大意以致傳染數村不可收拾

第二項 督軍爲防疫告諭村長副

現在肺疫傳染最快死人最速迭接省北各縣報告有一人得病染死全家者有一家得病染及全村者有一村得病染及鄰村者又有因醫生看病回家染死自己一家者如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試刀石村及崞縣忻縣等處無不有之更有因親戚看病回家染死自己全家者如忻縣之北曹張村崞縣之軒崗村渾源應縣等處無不有之總而言之這幾日業已死人無算推其禍源都由大衆不信防瘟之法自尋死路今欲挽救人

生民命惟有斷絕交通一法深望各該村長副各保一村特諭如下

- (一)無瘟之村切不可與有瘟之村往來並公議禁止有瘟之村中人來到己村
- (二)縣署及宣講員凡發給防瘟的告示曉諭及傳單布告各項村長副立刻散給村人並加以講解教人明白知道再張貼於衆人容易看見地方使人週知
- (三)宣講員到村時須傳集村人誠心接待聽信所講的道理
- (四)告知村人暫時不要出外行路免受危險等到瘟氣不久消盡方可遠行切勿自害自己
- (五)如村中有軍隊駐紮或有巡警把守村長副應該教村人實行幫助一體防瘟至村中向有鄉巡或民警及地保人等應受村長副之指揮隨時檢查疫狀
- (六)設遇村中有了病人不准隱瞞應由村長副查明是否肺瘟或是肺瘟或疑似肺瘟迅速報明知事並令其家人及村人嚴防方法如下
 - (甲)禁止有病之家不准與別家來往
 - (乙)禁止無病之家不准與有病之家見面
 - (丙)禁止有病之家不准多人服侍病人止准一人伺候並須用白布中夾新乾棉花寸餘厚緊罩病人口鼻並罩伺候人的口鼻每日換三四次換下立刻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十分鐘又須以開水加胰皂或鹼當洗手指頭面
 - (丁)伺候病人的人不可摸病人衣服與皮膚不可常與病人接近須在離開四尺以外方好凡病人吐出痰水或血及便溺立刻用生石灰粉掩蓋能剷埋於地下數尺更好病人說話時咳嗽時其氣最能染人尤須躲避
- (戊)凡有病之家除了伺候病人的人雖至親父母妻子兄弟亦不可教他住在一室應該分住房屋過了七日以後如不發病纔可教他住居一處如再有人發病依然照上開法子辦理
- (己)設遇病家無人照料或飲食不繼或死後無人埋葬村長副應遵照本督軍所發給警告人民辦法協同村人公議辦理切不可受其傳染
- (庚)病人死後先燒薰硫磺及蒼朮等物速將房門關住過了四點鐘後然後啟開先將坑上地下遍洒生石灰粉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得要多要厚死屍身上痰血也要多洒家中便溺等器更要洒埋再將房門關住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材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立時深埋於野外地下七尺此病房依然關住過了四個月後方准再有人住
- (辛)凡進病人房的人及擡埋死屍的人須要用白布棉花緊罩自己口鼻用後速刻焚化並用開水洗手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在太陽下晒三四日
- (壬)疫病死者不准更換衣服棺殮人夫的手指萬不可摸著死屍及其痰血便溺與其衣服最好仿照拾骨襯方法用鈎鋸刀片等物捲布順次襯入死屍身底再提布角四端將屍放在棺內隨用生石灰粉填在屍上即速蓋棺
- (癸)凡親戚朋友人等不准到病家問病不准於死後前往弔祭送葬以免傳染

(七)村中應該預備新生石灰一遇有病速將石灰少加以水即化成粉以備掩蓋病人痰血便溺消毒之用
(八)須勸告村人使知防瘟是保全人民生命之道切勿誤會如村人不服從或有造謠惑眾者應稟知事究治

(九)村長副如能熱心防瘟辦有成效者應准各知事查明擇尤請獎

第三項 督軍爲防疫警告人民

現在口外出了一種病傳染最快都是由病人出氣傳染別人肺中名曰肺瘟又名黑死病

這病初傳染到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發則頭痛頭暈咳嗽吐血而死前清宣統三年東三省發生這病初在滿洲里一處不一日就傳染的東三省各州縣無處不有共死五萬多人當時錫良爲東三省總督因此病利害遂請到萬國良醫及中國各省有名大醫研究了多少時候沒有治法

這病既不容易治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欲防其傳染要曉的傳染的道理

(一)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吐出的痰與血都有瘟毒最要速用白布一條中夾新乾棉花一寸厚一大片與病人罩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只可一人也要以白布裹棉花罩在口與鼻上每日換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之以防瘟毒之傳染病人唾痰應睡於痰盂內置石灰以消毒每日將所唾之痰掘地窖以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此外如病人住房衣服被褥蓆子及所用的器具均有瘟毒亦能傳染於人關係此種物件其消毒之法有四

(一)最好用火燒之如衣被物品等類凡染有病人痰血者均應燒燬萬勿因愛惜少許物品以爲拆洗後還能再用要知此毒不盡再用必有大害

(二)太陽晒如衣被等類須晒過三日反正晒到

(三)開水煮如器具等類

(四)凡病人死後要先將房門封鎖三四點鐘然後進內將坑上地下遍洒新石灰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的要多要厚死屍身上有痰血等亦應多洒再將房門反關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掘七八尺深的坑埋過仍將房門封鎖待過四五月以後再爲佔用頂要緊是凡進病人屋內及擡埋死屍之人都須用大白布一塊中夾棉花一寸厚將口鼻罩上用後急速燒化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太陽下晒三四日

(一)已染病入肺而尙未覺頭暈頭痛之人其所出的氣亦能傳染別人此等人不易辨識防之甚難因之傳染亦甚多只有不與染病人家裏的人見面說話的一法切記切記而染有此病的人亦應該使點心思勿與別的人家談話見面以免傳染他人就此話說來欲個人保其不得此病只有永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欲保一家不得此病必須一家裏邊的人均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如此就能保其不受傳染否則傳染上實在快的很如現在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富家坪村均因有一個染此病人在店裏住了一夜染死全店的人又因此店裏的人染鄰家人死的很快切不可看的輕了

總之此病是危險的很一經傳染到身便沒法子可治了故欲不染此病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而欲防其傳

染則只有斷絕交通之一法茲再就其法詳晰言之

第一千萬不教有疫病地方的人到我地方上來如已有此等人來到切切與他離避

第二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人家及伺候過疫病的人往來

第三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他各村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等過七日後他這村再無疫病的人然後始准他出往他處

我商民須知已染有此病的人難治未染有此病的人易防要想不受傳染祇有照上層實力信行自保生命切莫輕忽更要知道中醫治法萬不能行所有醫書報紙傳單所刊載之一切藥方概無聽信所確實可憑者就是一個預防法中之斷絕交通而已從前東三省初有疫病發生人民尚不深信偶有患此病以醫藥治好者大家又誤認疫症易治後來傳染漸多人民纔知道自衛實行斷絕交通可惜已死的不少了而今山西傳染極少我人民須切切早防

按之人情一人有病全家設法療治明知不治之症也必求醫求藥此本仁人孝子之用心本督軍至為嘉許但此瘟治之實難防之實易深恐人民誤認治瘟有法疏於防範而致陷一人一家於死坑中故反覆言之其各切聽

第四項 軍署防疫要言

百斯篤之歷史

百斯篤者一名黑死病係一種劇烈之傳染病在一千三百年前已出現於世界逮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之

三百年間遂盛行於歐羅巴死者約四千萬人其人種之不至絕滅者幾希至今詩畫中尚吟繪之以記當日之慘時彼科學尚未發明人皆醉生夢死故百斯篤遂一發而不可收拾至十八年前復流行於廣東香港頗為慘酷於是東西各國之醫學專家羣集而研究之始發明百斯篤者有一種固有之百斯篤微生物傳入人身始發斯症非他種傳染病所可比擬也

現今世界中存有百斯篤之處有四

- (一) 西藏之古馬溫
 - (二) 亞弗利加之烏坎達
 - (三) 裏海沿岸一帶
 - (四) 西比利亞之貝加爾湖東部(後貝加爾)東部蒙古之興安嶺谿谷一帶
- 百斯篤之原因

百斯篤之症與他種疾病絕異凡患此症者必有一種特異之微生物為之原因也

百斯篤菌為桿狀菌染以色素則僅染兩端不染中間此其特徵也百斯篤者本非人類之病人類初患此症者大概必有他種動物為之媒介傳染

(一) 百斯篤微生物之侵入人身之門

百斯篤微生物由人之口鼻眼耳及創口均可侵入即肉眼所不見之微小創口亦得侵入也因侵入之所不同而病症亦異凡自皮膚之創口侵入者曰腺百斯篤由口鼻侵入曰肺百斯篤其餘尚有皮膚百斯篤者乃

為病鼠之蚤蟲所鑽咬而成

(二)潛伏期

凡受百斯篤菌毒後不即發病必待二三日或八九日後始發病症名此受病至發病之間曰潛伏期蓋以初受此菌毒時所侵入之微生物為數必少少數之微生物勢難成病必待此侵入之微生物漸漸繁殖然後一發而不可收拾也(按百斯篤菌繁殖最速每一秒間可四倍如初侵入者祇一微生物一秒後即分而為四二秒後即為十六三秒後即為六十四以此推算凡經過潛伏期而發病時體中所有之微生物當多於恒河沙數也)

(三)病症

凡患百斯篤者初發病時均如感冒即頭痛發暈惡寒舌苔倦怠腰痛四肢骨節疼痛眼球結膜充血胸膈脹痛惡心嘔吐發熱是也

待病症漸重種類遂分患腺百斯篤則腺腫患肺百斯篤則咳嗽吐痰咯血或痰中帶血患皮膚百斯篤則皮膚上發生癩癩終則均精神朦朧一如酩酊而死

防疫法

(一)搜疫

防疫之有效與否以搜疫之勤惰為正比例蓋以百斯篤一症傳染至速且至慘酷一有患者必使早日發見始可施相當之手續而杜其傳染苟搜疫不力則民間有無患者防疫所不得而知雖良法亦無從設施故搜

疫一事誠防疫之要素也

搜疫法 使巡警持戶口冊籍按戶調查先查點人數然後細察其有病與否如人數不符必詳詢蹤跡遇有患者須詳開患者之住所門牌飛報防疫所之檢診部

凡搜疫之巡警自身必須完密預防十分消毒始可不然搜疫時甲家之疫即可由巡警傳至乙家

進入人家實行調查時不宜直入宜將該家之人口呼至門口而調查之即有不得已之事故而入人家時亦宜十分注意不可隨時坐臥隨意飲食亦不宜多談職外之語與人對語時宜相隔稍遠不可偏近且言語時宜求平和不可暴躁蓋此事本為一般人民所不願服從者少有不慎即足起種種謠言而增防疫前途之阻力也

檢診部 檢診部之醫官得搜疫巡警之報告後宜即往病家診斷其病症如遇真正之百斯篤宜速將病人送往防疫病院而將其健康之家族及病後曾經交往之親友速即妥為隔離房屋即如法消毒如遇病症頗似百斯篤而一時不能斷定者謂之疑似百斯篤宜送之疑似病院將其排泄物送之微生物試驗部檢其有無百斯篤微生物而斷定其病症其健康之家族及病後曾經交往之親友亦宜如法隔離房屋亦宜消毒如遇略似百斯篤之病症而不能斷定者謂之必須注意之病人此時宜令二巡警守其門以阻斷其交通然後逐日診視之如他日確現百斯篤或現疑似百斯篤之病症時亦行以上之手續苟他日能斷定其非百斯篤或愈病時則撤其防範而復其自由

(二)交通遮斷法